

專案質詢

8-1-11-0840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中國維權律師陳光誠遭兩年非法軟禁後，逃離住所前往美國大使館尋求庇護，站在維護人權的立場，我國外交部應發出官方聲明，對陳光誠事件表示關切，更應公開要求中國保障陳光誠及其家人，以及相關維權人士的人身安全自由，藉此聲援陳光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曾經入選美國《Times》2006 年時代百大人物的中國維護律師陳光誠，在遭受中國大陸長達將近兩年的非法軟禁後，雖於 4 月 22 日在友人的協助下於深夜逃離住所，並獲得美國大使館的庇護；並且在 5 月 2 日由美國駐中國大使駱家輝陪同離開大使館，至北京市朝陽醫院接受治療並與家人會面。
- 二、除了陳光誠及其家人安全問題備受關注，協助其逃離的維權人士何培蓉，目前行蹤不明，人身自由安全是否得到確實的保障？抑或是仍處於北京極權政府的武力威嚇之下？這些問題也迫切需要國際上的奧援與實際支持行動。
- 三、我國應透過正式的聲明、具體的行動向全世界宣告，台灣在人權普世價值的議題上，與世界文明站在一起，絕不該因謀求在中國市場的生存或震懾於中國政府的威權而迴避人權議題，而奠基於人權基礎上所開展的兩岸交流，也才具有真正意義。